

附表七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8 及附則 9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8. 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推動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制度，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43112 號函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賦予各地方政府於試辦期間，不受本表部分規範限制，因地制宜按現況彈性合理調整地域加給，爰配合於本表增訂相關支給依據。</p>
<p>9.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8.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p>	<p>點次調整。</p>